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文件

肇庆市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肇自然资高听告字〔2021〕第26号

听 证 告 知 书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肇庆市高要区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集体土地11.6877公顷（其他农用地11.6877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具体如下：

拟征收白土镇九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1.6877公顷（其他农用地11.687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地址：高要区府前大街1-1号，邮编：526100，联系人：谢宇星，联系电话：0758-836863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肇庆市高要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8日

肇庆市高要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村集体位于九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合计 11.68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687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作为肇庆市高要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

1. 其他农用地 99 万元/公顷；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 1157.0823 万元。

二、安置方式

1. 留用地安置：征收白土镇九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1.6877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安排，留用地 1.5245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2.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高要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制订的养老保障方案为准。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2021年8月24日

关于高要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白土镇地块）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高要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白土镇地块）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高要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白土镇地块）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经对白土镇人民政府提交资料核定，高要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白土镇地块）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8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76.5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肇庆市高要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